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原侵訴字第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
選任辯護人　黃健弘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緝字第165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甲○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於民國106 年間，透過友人結識代號0000-000000 號女子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 女），雙方進而交往成為男女朋友。詎其明知A 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，仍基於與A 女為性交之犯意，於107 年7 月28日晚間10時許，在A 女位於花蓮縣瑞穗鄉住所（地址詳卷）之房間內，未違反A 女意願，以陰莖插入A 女陰道內之方式，與A 女為性交行為1 次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A 女於警詢、偵查之證述、證人A 女胞弟即代號0000-000000A號男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A 女之母即代號0000-000000B號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性侵害案件被害人、關係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現場手繪圖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第1 項、第455 條之4 第2 項、第455 條之8 、第455 條之11第2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刑法

第227條第3項、第47條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可得上訴情形，得於收受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敬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亦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27條第3項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